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關連交易－ 提供新股貸款予關連人士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提供新股貸款予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貸款詳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提供不獲豁免貸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子寄發。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